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2020〕12号

关于发布《汽车维修行业有效实施 VOCs 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大气污染防治的标准、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汽车维修行业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工作，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经过广泛调研，组织专家深入研讨、论证，制定了《汽车维修行业有效实施 VOCs 治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望各单位根据本地区要求，结合企业具体实际，积极贯彻落实执行好指南，为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汽车维修行业有效实施 VOCs 治理的指导意见》

